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16（2018）

项目名称：_____ 扎佐医药园加油站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_____

监测类别：_____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扎佐医药园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扎佐医药园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昕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扎佐医药园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园区（轮胎厂主通道与贵遵城市干道交叉口）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6年5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比例	5.60%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0万元	比例	5.60%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扎佐医药园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 2、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扎佐医药园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6年7月5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4.3.4要求；</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顺应扎佐医药园区的快速发展，进一步规范园区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及管理，并解决园区用油难的问题，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在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园区（轮胎厂主通道与贵遵城市干道交叉口）新建扎佐医药园加油站。本项目年经营规模为汽油 1600 吨，柴油 2400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4666.70 平方米，共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0%。

受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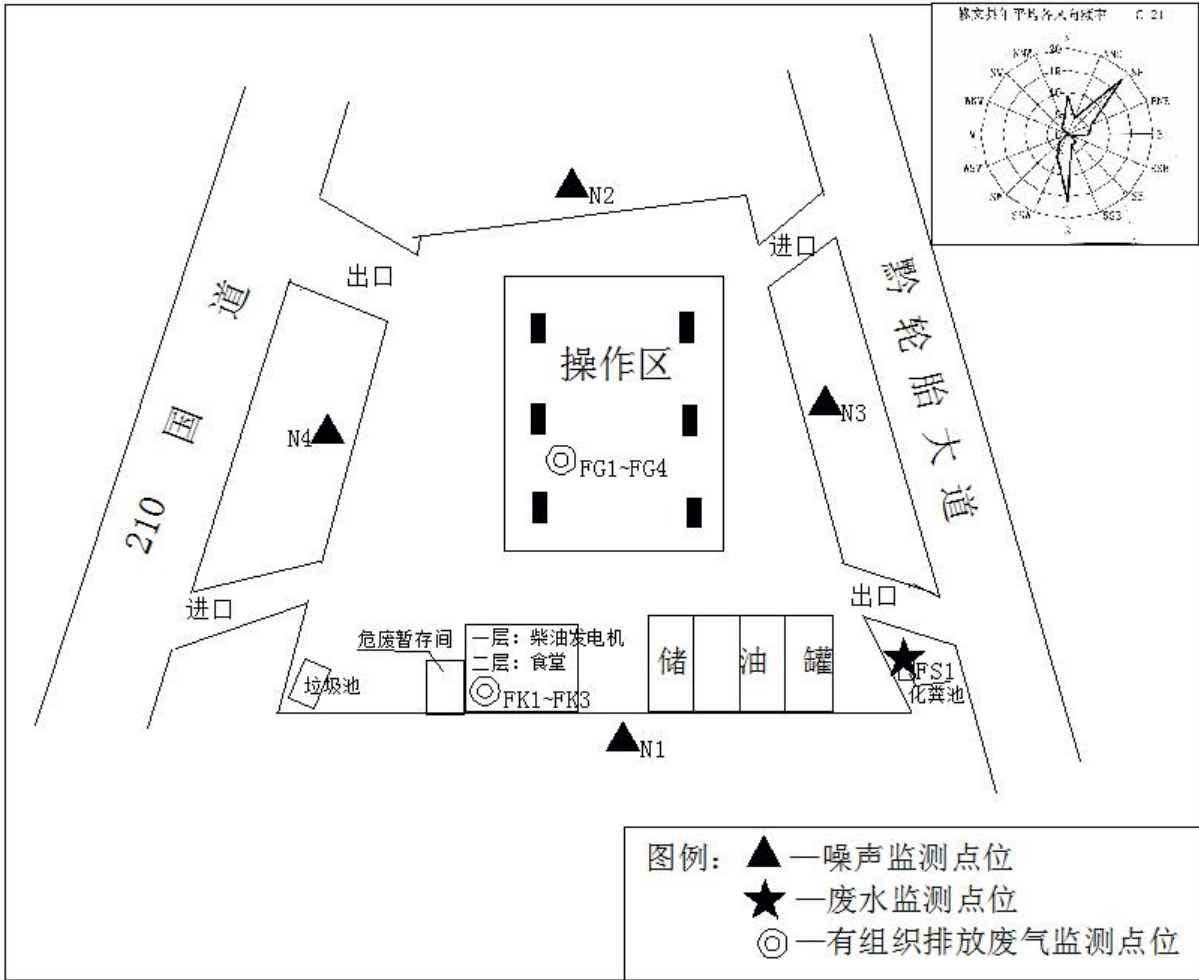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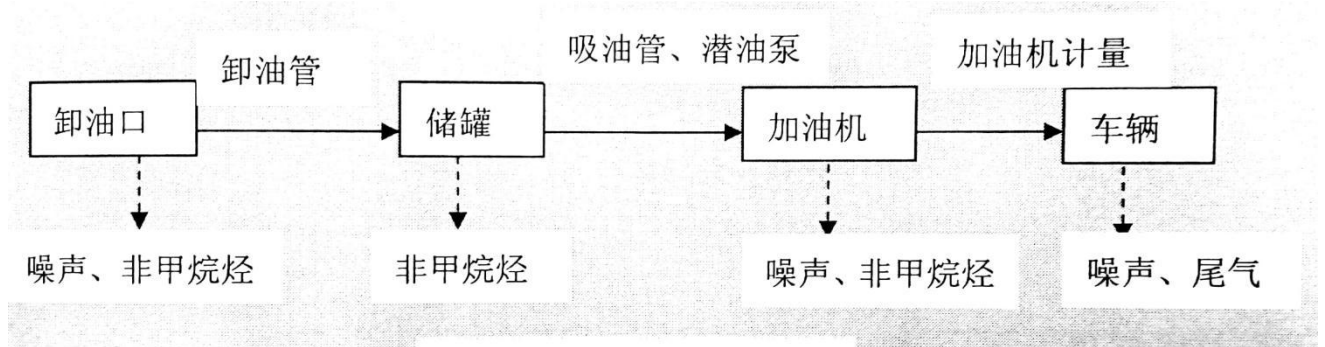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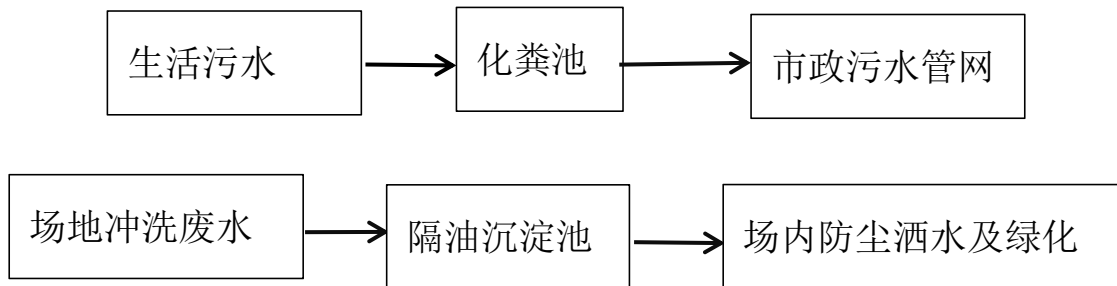


图4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

本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系统，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防尘洒水及绿化用水。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加油机及输送泵等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泥、隔油池废油。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进入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油泥、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防尘洒水及绿化用水。	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指向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	已按环评建设
废气	本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系统，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中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气：洒水除尘、油气回收、绿化等设施。②废水：沉淀池、隔油池雨污分流等设施。③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④固废：集中清理、统一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⑤加强生态保护措施。	已按环评建设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按环评建设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进入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油泥、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不构成二次污染。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区污水管网。废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4.3.4 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25g/m ³ 。排放口距离地面≥4m”要求。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已按环评建设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油站挥发废气来自卸车、加油等作业，在石油转移过程中于管道接口处挥发出来的少量气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1507kg/a。加油站在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装置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对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和加油油气采取的排放控制措施，并采取埋地式储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提高业务人员操作技能，可有效降低加油站的废气排放，降低加油站运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另外，加油站需加强厂内绿化、减速慢行等措施，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以及冲洗地面废水。根据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5m³/a，冲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312m³。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场内防尘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侧黔轮大道市政污水管线，由扎佐镇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外排扎佐河。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及输送泵等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场内汽车行驶噪声，其噪声值在 60~70dB(A)范围。通过使用低噪声的加油枪，增加加油机减振设施，并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源与最近的居名点大堡村距离为 800m 以上，项目运行对敏感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2t/a，经垃圾收集池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油泥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清除后的污水及油泥均及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

贮存。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公司完成，频率为五年一次。

加油站场地冲洗废水隔油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油，其产生量不大，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妥善处置，经过收集后由具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扎佐医药园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运行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建设单位只要按本报告所提的有关环保措施加以落实实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杜绝事故的发生，则不会对评价区内的环境质量造成太大的影响。企业只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环保政策，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罐车执行，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其正常运行，将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经营者应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制度，树立员工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程序。

3、项目投入营运后，应加强站内管理，确保各项安全防护系统正常，并定期检修，降低引发风险事故的几率。

三、环评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扎佐医药园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修环评表复字（2016）23号）摘要如下：

1、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指向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中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2、落实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气：洒水除尘、油气回收、绿化等设施。②废水：沉淀池、隔油池雨污分流等设施。③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④固废：集中清理、统一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⑤加强生态保护措施。

3、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不构成二次污染。废

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区污水管网。废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4.3.4 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 $\leq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离地面 $\geq 4\text{m}$ ”要求。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4、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管理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3、表 4。

表 3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2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4.3.4 的要求。
二氧化硫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240	

表 4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基准灶头数(个)	设计灶头数(个)	标准限值(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	≥1, <3	1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5。

表 5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70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二、验收监测内容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2、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

表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共八项	监测2天 每天4次 监测时段为10:00、12:00、14:00、16:0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

表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3、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汽油回收装置 1	FG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汽油回收装置 2	FG2		
柴油回收装置 1	FG3		
柴油回收装置 2	FG4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	FK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FK2、FK3	饮食业油烟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9。

表 9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0.04mg/m ³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3mg/m 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2014-011
氮氧化物		3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红外分光光度法》(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4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注：非甲烷总烃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贵州博联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XS-HB(401)-1704-0320-XXX-029-JC(ZX)；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2412050352。

4、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0，方法如表 1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加油站南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加油站北		
N3	加油站东		
N4	加油站西		

表 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B12348-2008

三、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2。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经营规模 (t/d)		实际经营规模 (t/d)		经营状况 (%)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2018-01-23	4.38	6.58	3.33	5.26	76	80
2018-01-24			3.42	5.20	78	79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13。

表 13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16(2018)012301~04 FS1-016(2018)0124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总排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流量: m³/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18-01-23	总排口	10:00	FS1-016(2018)012301	10.3	1.43	7.42	406	206	45	19.80	0.27	7.41
		12:00	FS1-016(2018)012302	11.3	1.24	7.82	367	193	24	20.90	0.15	6.24
		14:00	FS1-016(2018)012303	11.5	1.54	7.85	382	197	37	18.62	0.20	7.50
		16:00	FS1-016(2018)012304	11.4	0.95	8.17	337	185	17	20.10	0.10	7.78
		平均值及范围		—	1.29	7.42~8.17	373	195	31	19.86	0.18	7.23
2018-01-24		10:00	FS1-016(2018)012401	8.7	0.89	7.59	366	191	38	19.61	0.20	5.97
	12:00	FS1-016(2018)012402	8.8	1.49	7.78	409	212	25	20.10	0.12	5.75	
	14:00	FS1-016(2018)012403	8.8	0.84	7.98	364	186	32	17.94	0.08	6.80	
	16:00	FS1-016(2018)012404	8.7	1.15	8.07	389	195	19	18.27	0.06	6.69	
	平均值及范围		—	1.09	7.59~8.07	382	196	28	18.98	0.12	6.30	
	评价标准		—	—	6~9	500	300	400	—	20	100	

3、废气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样品属性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2-016 (2018) 012301~05 FK3-016 (2018) 0123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不锈钢滤筒, 保存完好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基本参数								备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FK2、 FK3-340(2017)12 2501	FK2、 FK3-340(2017)12 2502	FK2、 FK3-340(2017)12 2503	FK2、 FK3-340(2017)12 2504	FK2、 FK3-340(2017)1 22505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87.6						该项目使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设备,型号为: JY-JD-2A。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0113, 出口: 0.0079							
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7	125	135	136	134		129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4.98	5.90	0.84	6.52	6.42		5.96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9	0.37	0.06	0.44	0.43		0.3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40×10 ⁻⁵	4.62×10 ⁻⁵	8.10×10 ⁻⁶	5.98×10 ⁻⁵	5.76×10 ⁻⁵		4.11×10 ⁻⁵
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4	94	96	100	102		9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2.88	3.36	0.52	4.13	3.79	3.5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4	0.16	0.02	0.21	0.19	0.1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32×10 ⁻⁵	1.50×10 ⁻⁵	1.92×10 ⁻⁶	2.10×10 ⁻⁵	1.94×10 ⁻⁵	1.41×10 ⁻⁵	
去除效率	%	65.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注: 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 任何一个分析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计算平均值时舍去该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7。

表 17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G1~4-016 (2018) 012301~03 FG1~4-016 (2018) 012401~03	非甲烷总烃	24	气袋, 保存完好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表 19、表 20。

表 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8m		监测断面: 0.002m ²		
2018-01-23	监测频次		FK1-016(2	FK1-016(2	FK1-016(2	平均值	执行标 准限值
			018)012301	018)012302	018)012303		
	烟气含氧量 (%)		15.2	14.8	14.9	15.0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mg/m ³)	87	94	92	91	—
		折算浓度(mg/m ³)	175	177	176	176	550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mg/m ³)	72	80	84	79	—
折算浓度(mg/m ³)		145	151	161	152	240	
2018-01-24	监测频次		FK1-016(2	FK1-016(2	FK1-016(2	平均值	执行标 准限值
			018)012401	018)012402	018)012403		
	烟气含氧量 (%)		14.6	15.1	14.7	14.8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mg/m ³)	88	76	92	85	—
		折算浓度(mg/m ³)	160	150	170	160	550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mg/m ³)	73	62	71	69	—
折算浓度(mg/m ³)		133	123	131	129	240	

表 19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汽油回收装置 1	排气筒高度：24m		监测断面：0.002m ²			
2018-01-23	监测频次	FG1-016(2018)012301	FG1-016(2018)012302	FG1-016(2018)0123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	6	9	7	—	
	烟气温度 (°C)	12	12	13	12	—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3	0.40	0.48	0.50	25
	排放量 (kg/h)	3.78×10 ⁻⁶	2.40×10 ⁻⁶	4.32×10 ⁻⁶	3.50×10 ⁻⁶	—	
2018-01-24	监测频次	FG1-016(2018)012401	FG1-016(2018)012402	FG1-016(2018)0124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	9	12	10	—	
	烟气温度 (°C)	11	11	11	11	—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1	0.40	0.43	0.38	25
	排放量 (kg/h)	2.79×10 ⁻⁶	3.60×10 ⁻⁶	5.16×10 ⁻⁶	3.85×10 ⁻⁶	—	
2018-01-23	汽油回收装置 2	排气筒高度 (m)		24	监测断面 (m ²)		0.002
	监测频次	FG2-016(2018)012301	FG2-016(2018)012302	FG2-016(2018)0123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	8	11	9	—	
	烟气温度 (°C)	14	15	15	15	—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7	0.50	0.46	0.44	25	
	排放量 (kg/h)	3.33×10 ⁻⁶	4.00×10 ⁻⁶	5.06×10 ⁻⁶	4.13×10 ⁻⁶	—	
2018-01-24	监测因子	FG2-016(2018)012401	FG2-016(2018)012402	FG2-016(2018)0124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	12	13	12	—	
	烟气温度 (°C)	13	13	14	13	—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40	0.45	0.38	0.41	25
	排放量 (kg/h)	4.80×10 ⁻⁶	5.40×10 ⁻⁶	4.94×10 ⁻⁶	5.05×10 ⁻⁶	—	

表 20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柴油回收装置 1	排气筒高度：24m		监测断面：0.002m ²			
2018-01-23	监测频次	FG3-016(2018)012301	FG3-016(2018)012302	FG3-016(2018)0123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	15	11	14	—	
	烟气温度 (°C)	16	16	17	16	—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49	0.38	0.42	0.43	25
	排放量 (kg/h)	7.35×10 ⁻⁶	5.70×10 ⁻⁶	4.62×10 ⁻⁶	5.89×10 ⁻⁶	—	
2018-01-24	监测频次	FG3-016(2018)012401	FG3-016(2018)012402	FG3-016(2018)0124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	12	12	12	—	
	烟气温度 (°C)	15	16	16	16	—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79	0.45	0.47	0.57	25
	排放量 (kg/h)	9.48×10 ⁻⁶	5.40×10 ⁻⁶	5.64×10 ⁻⁶	6.84×10 ⁻⁶	—	
2018-01-23	柴油回收装置 2	排气筒高度 (m)		24	监测断面 (m ²)		0.002
	监测频次	FG4-016(2018)012301	FG4-016(2018)012302	FG4-016(2018)0123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	11	11	11	—	
	烟气温度 (°C)	15	16	15	15	—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9	0.56	0.47	0.47	25	
	排放量 (kg/h)	4.29×10 ⁻⁶	6.16×10 ⁻⁶	5.17×10 ⁻⁶	5.21×10 ⁻⁶	—	
2018-01-24	监测因子	FG4-016(2018)012401	FG4-016(2018)012402	FG4-016(2018)0124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	12	13	12	—	
	烟气温度 (°C)	14	15	15	15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9	0.36	0.45	0.40	25
	排放量 (kg/h)	4.68×10 ⁻⁶	4.32×10 ⁻⁶	5.85×10 ⁻⁶	4.95×10 ⁻⁶	—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加油站南	2018-01-23	14:32	N1-016(2018)012301	54.8
N2	加油站北		14:47	N2-016(2018)012301	57.6
N3	加油站东		15:03	N3-016(2018)012301	64.4
N4	加油站西		15:18	N4-016(2018)012301	68.2
N1	加油站南		22:04	N1-016(2018)012302	43.8
N2	加油站北		22:19	N2-016(2018)012302	46.9
N3	加油站东		22: 34	N3-016(2018)012302	49.4
N4	加油站西		22:48	N4-016(2018)012302	53.5
N1	加油站南	2018-01-24	13:33	N1-016(2018)012401	55.7
N2	加油站北		13:48	N2-016(2018)012401	58.6
N3	加油站东		14:03	N3-016(2018)012401	65.7
N4	加油站西		14:15	N4-016(2018)012401	69.6
N1	加油站南		22:06	N1-016(2018)012402	45.8
N2	加油站北		22:16	N2-016(2018)012402	48.9
N3	加油站东		22:26	N3-016(2018)012402	52.4
N4	加油站西		22:46	N4-016(2018)012402	54.5
标准限值			昼间: 70 夜间: 55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防尘洒水及绿化用水。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系统，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止鸣笛。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进入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油泥、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经监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柴油发电机发电时燃烧柴油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二级标准；

加油站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油气，经配套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4.3.4 要求；

3、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4、危废：经核查，业主单位已与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情见附件 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切实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危废，谨防二次污染。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016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扎佐医药园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园区 (轮胎厂主通道与贵遵城市干道交叉口)				
建设单位		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200	电话		13985509180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H6564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600t/a; 柴油 24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600t/a; 柴油 24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修环评表复字(2016) 23号		时间		2016年7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比例		5.6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8.0万元		比例		5.6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5万元		20.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		3.5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3)	以新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1.04				1.04					
化学需氧量		3.94				3.94				378	500
氨氮		0.202				0.202				19.42	—
动植物油		0.070				0.070				6.76	100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单位: 废气量: ×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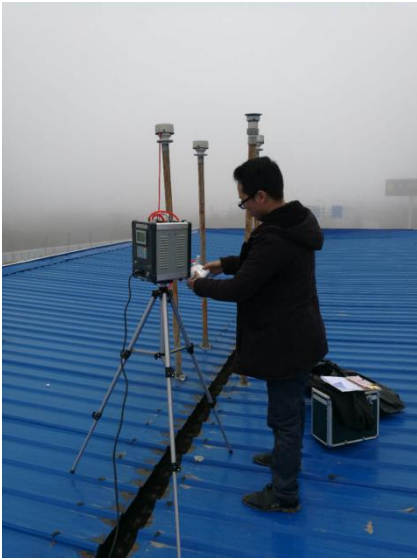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现场图



化粪池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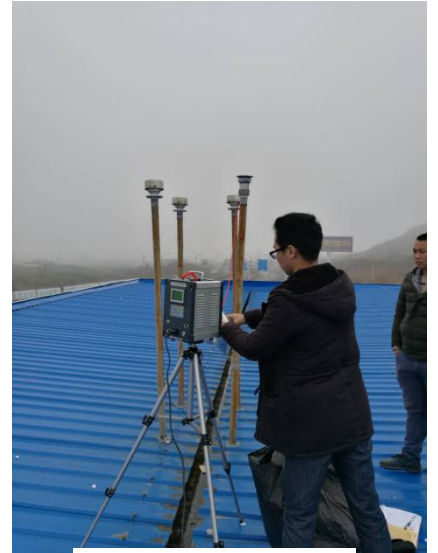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



汽油回收装置 FG1



柴油回收装置 FG3



汽油回收装置 FG2



西侧噪声监测点



南侧噪声监测点

附图 1 (续)

验收监测现场图



北侧噪声监测点



东侧噪声监测点



食堂油烟出口

附图 2

固废及危废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表复字（2016）23 号

签发人：唐文平

关于对《贵州省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扎佐医药园区联邦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省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扎佐医药园区联邦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同意你单位在修文县扎佐镇建设该项目。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须按照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建成年经营规模为汽

油 1600 吨，柴油 2400 吨。共设有地埋式储油罐 4 个 ($50\text{m}^3/\text{个}$)，总罐容为 200m^3 ；其中汽油 2 个 100m^3 (93# 汽油、97# 汽油各一个)，0# 柴油储油罐 2 个共 100m^3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洒水除尘、油气回收、绿化等设施。2、废水：沉淀池、隔油池雨污分流等设施。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集中清理、统一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5、加强生态保护措施。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不构成二次污染。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区污水管网。废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4.3.4 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 $\leq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离地面 $\geq 4\text{m}$ ” 要求。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管理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5日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5日印发

(共印5份)

Shot on S10

附件 2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No. _____

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斗大岩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遵义县九坝镇同兴村六组与黔北大道交叉处
 乙方: 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南山煤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黑色异味	——	吨	桶装	天时佳利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 处置价格 / 元/吨。
 (2) 名称 废矿物油 处置价格 - 元/吨。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

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 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接、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付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 产废单位委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11. 乙方在转运前需将回收油款打入甲方指定帐户。
1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

13. 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州天时捷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0851-87721180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贵州天时捷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8年1月23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工况

日期	每年营业天数 (d)	每天营业小时 数 (h)	设计经营规模 (t/d)		实际经营规模 (t/d)		经营状况 (%)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2018.1.23	365	24	4.38	6.58	3.33	5.26	76	80
2018.1.24					3.42		78	79



贵州中天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1624120503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S-HB(401)-1704-0320-XXX-029-JC(ZX)

委托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IMA**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滨路 111 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8811

邮 编：550022

检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XS-HB(401)-1704-0320		
样品名称	废气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送样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样品数量	24×1L (铝箔采气袋)
送样人	栗华康	检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样品性状描述	采集于1L铝箔采气袋中,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0.3℃ 湿度: 48%		
检测依据及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检测涉及仪器设备	GC9890B型气相色谱仪/ZC-0403-0006		

二、检测结果:

来样编号	样品测试编号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FG1-016(2018)012301	DA20180129(01)-001	0.63
FG1-016(2018)012302	DA20180129(01)-002	0.40
FG1-016(2018)012303	DA20180129(01)-003	0.48
FG1-016(2018)012401	DA20180129(01)-004	0.31
FG1-016(2018)012402	DA20180129(01)-005	0.40
FG1-016(2018)012403	DA20180129(01)-006	0.43
FG2-016(2018)012301	DA20180129(01)-007	0.37
FG2-016(2018)012302	DA20180129(01)-008	0.50
FG2-016(2018)012303	DA20180129(01)-009	0.46
FG2-016(2018)012401	DA20180129(01)-010	0.40
FG2-016(2018)012402	DA20180129(01)-011	0.45
FG2-016(2018)012403	DA20180129(01)-012	0.38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样品测试编号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FG3-016(2018)012301	DA20180129(01)-013	0.49
FG3-016(2018)012302	DA20180129(01)-014	0.38
FG3-016(2018)012303	DA20180129(01)-015	0.42
FG3-016(2018)012401	DA20180129(01)-016	0.79
FG3-016(2018)012402	DA20180129(01)-017	0.45
FG3-016(2018)012403	DA20180129(01)-018	0.47
FG4-016(2018)012301	DA20180129(01)-019	0.39
FG4-016(2018)012302	DA20180129(01)-020	0.56
FG4-016(2018)012303	DA20180129(01)-021	0.47
FG4-016(2018)012401	DA20180129(01)-022	0.39
FG4-016(2018)012402	DA20180129(01)-023	0.36
FG4-016(2018)012403	DA20180129(01)-024	0.45

备注: 1、本方法非甲烷总烃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0.04mg/m³ (以进样 1.0mL 空气样品计);
2、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完

主 检: 赵连伟 审 核: 王佩佩 签 发: 周世平
日 期: 2018.01.30 日 期: 2018.01.30 日 期: 2018.01.30